聲請迴避狀

案號	112 年度 台抗 字第 1037 號	承辦股別	抗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被告	朱柏琳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憲法法庭收文
112. 11. 07
憲A字第2277號

茲因憲法許說法第5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審查客體：

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所衍生須執行之利益（下稱系爭規定）

主要爭點：

一、系爭規定不當是否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與平等權？

二、系爭規定裁定不一是否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原案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附件一）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51號（附件二）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9號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本判決事項之原因案件，合適用系爭規定之案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案件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所含最重刑：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

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數罪併罰案件之審酌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刑罰或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重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示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自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二以被，刑法第50條係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設併合處罰之規定，並於第51條明定併罰之數罪所分別宣告之刑，須定應執行刑之基礎準，其中分別宣告之主刑同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除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其外部界限，藉除其裁量加重之義，此乃個別之刑事政策下，蘊含階段受刑人重視其利益之量刑原則。是因受刑人受所犯數罪應併罰，

而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原則上雖應以數罪中最先確定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就在此之前所犯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於特定之具體個案中，若所犯數罪部分前案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對此等分屬不同案件然應併罰之數罪重定執行刑的，除應恪守一事不再理原則，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禁止不利益變更之要求外，為落實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乃基於受刑人之面刑政策之目的，保障受刑人權益，如將各對不同前案中定應執行之數罪包括視為一體，另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裁判日期為基準，依法重新諭知判決日期前之各罪定應執行刑，實較有利於受刑人，以免和盡執行數執行刑後因合訂刑期可能存在重罰顯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自屬上述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而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自可在將各罪合其宣告刑合併基礎，進行充分而不過度評價，並避重新裁量之刑罰負擔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重疊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訂刑期致產罰過苛，悖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實務上定應執行之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求，然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

精B104-539身

再同等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暨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依若干特殊情形，依循以開刑罰執行實務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刑能，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重動，或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因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反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造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雖然已為原不利評價而製罪刑人為前，仍難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個別目的，容顯以重罰類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斟酌重罪宜，自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並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法律效果，以淨意斟酌重罪間右刑罰體系之平衡，整考量行為人之特質，並適調和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個別正義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至原定應執行刑，如因符合例外情形經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原裁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應失其效力，此自當然之理，受刑人亦不因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重受雙重危險之保障，是定應執行刑案件之裁量理由與救濟，就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其適用

範圍，自應與前項相同，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實質與目的融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不但須於實施刑事執行程序之法官，檢察官自行向聲請，許無定應執行案件有無違反此刑罰目的而應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執行程序之信賴；更要於受刑人自行向聲請，於行正當法律程序，經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反要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以落實比例原則及法律穩定之意旨。」最高法院一再度台抗字第一〇八號刑事裁定意旨闡述甚明。

二、經觀本件被告其先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數罪，犯罪時間點，就集中在108年12月間至109年3月，依一般行為通念論，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同犯罪行為而繼續執行，屬接續犯，且自到案以來，在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頂審所庭不斷告知將案發過程，詳細交代，方可獲得自白減輕其刑，應才可斷判，故警方自被以行為人所使用之手機門號與其他聯繫者之通話譯文，決定交易次數，將許多以暗語為非自然對話過程，向以了包式認罪，令行為人認罪，然事實卻並非如此，故案件成立，移交之原審，之後被告以高量刑人，且具體分別不同犯罪之法定審理，最終宣告刑判刑，刑度，可否令毒品危害

法刑除刑罰之記載，於頂替日案判中均有存者，得以減輕其刑，
即每一宣告刑均為3年7月至3年11月之間不等。然其在定應執
行刑時，各個部分果加重其無數罪併罰所適用之累進遞減刑
度優惠，使行為人受顯然過苛之處罰。

3.再者，法系是法律專家，許多法條用語及詞文意思，常令學識低下
的行為人無從理解。一開始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連天以111年
度執聲字第688號將聲請人所犯數罪裁定有期徒刑3年。核給屏
東地院111年度聲字第1079號刑事裁定予聲請人，而聲請人不服該
裁定，再向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撤銷原裁
定，檢察官通知給予定應執行刑案件填具意見調查表，令聲請人
簽收，聲請人不知有它，勾選沒有意見之選項，然回予函意為一再
表達，原審法院仍裁將定應執行之刑應設定為有期徒刑3年，6月
之最刑應，數人則以甘服，參照本件屏東地院112年度聲重一字第
3號刑事裁定）

4.參照此件，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重一字第3號，受刑人陳
某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編號1至3罪已經法院判決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編號6至8經法院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10年8月，而二者累加為17年刑度，法院竟定應執

行為人年以上，試問論以長官一年與七年以上有何差異？僅相差二個月，如何與數罪併罰之利害關係？

三、再者，受刑人入監執行日久，非常與週遭同學商討案件問題與法律學識，眾人皆知憲法為國家最基本的法律，用以保障人民權利，憲法第七條明文訂載平等權一詞，故縱法律在增以前人人皆為平等，不因種族、性別等而有所的被害有差別待遇，今查有一受刑人名為賴慶文 曾多編號 ，其因販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其originally高達二十以動聽請人多出二以，然宣告刑卻成大高也處，販賣二十以僅被判處一年以日與本件聲請人相差二倍之多，其當中到有比例原則可言。

四、考量人的正命有限，刑罰對受刑人最有效的應為感化，就是主理和心理的矯正，將適當在監的時間及矯正長而呈現累進式的增加，縱經過相當期間的矯正或改過遷善，得聲請假釋回歸社會服刑，亦因與社會脫節太久，長期繫獄，要失矯正之目的的立法的原旨。

綜上所陳，若依據今利應執行，點出圖開的，恐成七旬花甲之鬢髮老人，縱有多次聲的得聲訂書，只剩五年一張，故不斷地用盡書狀救濟程序至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只的執行刑

應得以免減，不予收下再錄，但予案卷中，以聽請
鈞長。本件所引用系爭規定確實有違背憲法所保障之平等
權、人身自由權。其合刑制度毫無比例原則可言，望請庭長
官予以慧查，發回更裁，得一適當執行刑期，方能刑之目
的及刑罰經濟之效益。如蒙所請，實感德澤。

謹　　狀

司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 （附件一）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年度抗字第151號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2年　11月　3日

具狀人　葉程琳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葉程琳　簽名蓋章